

<<商君书全译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商君书全译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21029140

10位ISBN编号：7221029148

出版时间：1993-10

出版时间：贵州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商鞅

译者：张觉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商君书全译>>

内容概要

《商君书》侧重记载了法家革新变法、重农重战、重刑少赏、排斥儒术等言论，主要反映了法家的政治思想。

首先是革新变法思想，这是法家思想的精髓。

《更法》篇详细记述了商鞅与甘龙、杜挚在秦孝公面前争论变法的问题。

针对秦孝公怕变更法度、改革礼制受天下人非议的想法，商鞅说："行动迟疑就不会有名，做事犹豫就不会成功。

我劝君王还是赶快下决心变更法度吧，不要怕别人的批评议论。

法度是爱护人民的，礼制是利于国事的。

所以圣人治国，只要能使国家强盛，就不必沿用旧的法度；只要有利于人民，就不必遵守旧的礼制。

"针对甘龙"因袭人民的旧礼俗去施行教化，不费什么事就能成功。

依据旧法度治理国家，官吏既很熟悉，人民也能相安"的说法，商鞅说："这都是俗人的言论。

夏、商、周三代的礼制不同，而都成就了王业；春秋时五霸的法度也不同，而都成就了霸业。

所以聪明的人创造法度，而愚昧的人受法度的制裁；贤人改革礼制，而庸人受礼制的约束。

我们不能和受礼制约束的人商讨大事，不能和法度制裁的人计议变法。

"针对杜挚"效法古人就没有错误，遵守旧礼就没有奸邪"的说法，商鞅说："古代的政教不同，我们效法哪个古人？

帝王不相因袭，我们拘守谁的礼制？

礼制、法度要随着时代而制定，命令要符合实际的需要。

所以我说，治理人民，并非一个方法；为国家谋利益，不必效法古人。

"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"，"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必法古"成为商鞅倡导变法的名言。

《开塞》篇从考察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入手，论证了战国末年只能实行法治，才是唯一可行的治国道路。

"圣人不法古，不修今。

法古则后于时，修今则塞于势"。

从而说明只有变法革新，才能使国家富强兴盛。

其次是重农重战思想，这是法家思想的重要内容。

《商君书》中有关重农重战的论述最多。

如《农战》说："国之所以兴者，农战也。

"善为国者，仓廩虽满，不偷于农。

"国待农战而安，主待农战而尊。

"《靳令》说："农有余粮，使民以粟出官爵，官爵必以其力，则农不怠。

"朝廷让人民拿剩余的粮食捐取官爵，农民就会卖力耕作。

《算地》说："故圣人之为国也，入令民以属农，出令民以计战。

.....胜敌而革不荒，富强之功，可坐而致也。

"国家富强的功效就在农战两项。

《去强》说："兴兵而伐，则武爵武任，必胜。

按兵而农，粟爵粟任，则国富。

兵起而胜敌，按兵而国富者王。

"《垦令》篇还提出了20种督促人民耕垦土地的办法。

<<商君书全译>>

如国家按统一标准征收地税，农民负担的地税就公平了，国君讲求信用，百官不敢作弊，农民就会积极耕种土地。

可见。

重农重战。

是法家治国的根本大计。

就三是重刑少赏的思想。

加重刑罚，轻微奖赏（有时也说厚赏）、是法家的重要思想。

《错法》篇说：“明君之使其臣也，用必出于其劳，赏必加于其功。

功常明，则民竞于功。

为国而能使其尽力以竟以功，则兵必强矣。

“《去强》篇说：“重罚轻赏，则上爱民，民死上；重赏轻罚，则上不爱民，民不死上。

兴国行罚，民利且畏；行赏，民利且爱。

“加重刑罚，减轻赏赐，就是君上爱护人民，人民就肯为君上死。

加重赏赐，减轻刑罚，就是君上不爱护人民，人民就不肯为君上而死。

《去强》又说：“以刑去刑，国治；以刑改刑，国乱。

故曰：行刑重轻，刑去事成，国强；重重而轻轻，刑至事生，国削。

“也就是说，用刑罚来免除刑罚，国家就治；用刑罚来招致刑罚，国家就乱。

《开塞》说：“治国刑多多而赏少，故王者刑九而赏一，削国赏九而刑一。

“可见法家是重刑而轻赏的。

对如何执行刑罚时，法家主张要统一刑罚。

《赏刑》说：“所以壹刑者，刑无等级，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，有不从王令，犯国禁，乱上制者，罪死不赦。

有功于前，有败于后，不为损刑。

有善于前，有过于后，不为亏法。

“这就是说，执行刑赏对谁都一样。

其四是重本抑末，反对儒术。

这也是法家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《壹言》篇说：“能事本而禁末者，富。

“所谓“末”就是指的商业和手工业。

《农战》篇说：“农战之民千人，而有《诗》、《书》辩慧者一人焉，千人者皆怠于农战矣。

农战之民百人，而有技艺者一人焉，百人者皆怠于农战矣。

““豪杰务学《诗》、《书》，随从外权，要靡事商贾，为技艺，皆以避农战。

民以此为政，则粟焉得无少，而兵焉得无弱也。

“可见，法家对儒家的儒术是排斥的。

法家是先秦诸子百家中的重要一家，法家著作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，批判地吸收民族文化遗产的精华，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文化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

<<商君书全译>>

书籍目录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